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西安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

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西安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（2003年5月29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03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